

○ 王琦 赵志强 曲士英 著

民间融资中的 金融伦理

MINJIAN RONGZI ZHONG DE
JINRONG LUNLI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民间融资中的金融伦理

王 琦 赵志强 曲士英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民间融资中的金融伦理

王 琦 赵志强 曲士英 著

责任编辑 朱 玲

封面设计 姚燕鸣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 zjupress. com>

<http://www. press. zju. edu. 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90 千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9490-493-5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072522

序

民间融资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一种普遍而特殊的金融形式。我国中央银行对“民间融资”的定义是：“民间融资是相对于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而言的，泛指非金融机构的自然人、企业及其他经济主体（财政除外）之间以货币资金为标的的价值转移及本息支付。”也即：在国家法定金融机构之外，出资人一般以获取资金利息、受资人为取得资金使用权并支付约定利息为交易目的，从而采取借贷、票据融资、有价证券融资、私募集资等形式的金融性行为。20 世纪后期以来，金融伦理冲突发展成了现代金融市场一个突出的问题。金融伦理是金融活动主体之间相互联结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伴随着我国民间金融的飞速发展，金融领域的不道德行为也在更大范围内显山露水，金融伦理受到了极大冲击。由于当今主流经济学的一些偏见，金融伦理问题一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更为严重的是，金融业还常常被作为一个不关乎伦理的领地，是博弈参与者为追求自身利益而做的游戏规则（制度安排）。但是这种没有伦理思考的片面的惯性经济学思维，自然受到金融市场本身的嘲笑。忽视金融伦理建设，将使整个金融业面临种种尴尬境地。考察分析我国民间融资金融伦理的现状与冲突，金融伦理不仅涉及民间融资微观个体的行为是否合乎情理的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金融市场公平与效率这个核心问题。伦理准则与经济准则并重，应该是金融资源最佳配置和金融市场高效运行的必不可少的前提。

一、范蠡原形：有关金融的伦理回溯

金融没有伦理，这是主流经济学的一个著名论调。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亚当·斯密曾对经济学和伦理学两个领域做过奠基性的研究，他的《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两部重要著作，向人们发出了两种不同的声音：在道德领域，亚当·斯密把利他主义作为出发点，对他人的利益十分重视，而在经济领域，亚当·斯密以利己主义为出发点，强调个人利益的满足。于是，经济学的利己主义与伦理学的利他主义这一对矛盾，便处于不可调和之中，这似乎成了社会生活的一条法则。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观点受到了广泛的异议，因为对这一错误结论的肯定本身就被证明是一个错误。我国民间融资由来已久，它不仅仅是一个资金交易简单化的经济问题，在民间融资不同参与者之间，文化传统、伦理理念等一些文化方式与经济方式混杂在一起，使民间融资的选择性更加复杂。民间金融不是一方净土，它是善与恶、美与丑、道德与不道德的一片沼泽地。近年来，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多种经济成分的迅猛发展，客观上为民间融资进一步活跃提供了广阔空间。关注民间融资的伦理问题，已是社会经济的广泛要求。因此，金融伦理问题就不再是民间金融之外无关紧要的一个方面，而是透析其科学观点和论据的一种方式。金融发展实践告诉人们，民间金融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健康的金融伦理。针对当前民间金融领域普遍存在的伦理矛盾与冲突，必须增强伦理导向，提升整体道德水准，倡导金融伦理文化的社会价值体系。而研究分析民间金融伦理，则不妨关注中国社会最初的商业伦理。

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范蠡是商界的一个偶像。民间称范蠡为“三大财神”之一，“智慧、忠信、仁义”乃国人经商致富的伦理要义。范蠡是春秋末宛人，“居官为卿相，居家则富翁”，中国历史上无人出其右者，世称“陶朱公”。在其非同寻常的商业生

涯中,范蠡善用“计然之策”,将政治军事谋略用于治理经济,驾轻就熟,高人一筹,成为当时最成功的商人。然后范蠡又以“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和“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的行为感动了世人、感动了社会,成为后世商人的精神楷模。“范蠡原形”开启了中国商界的伦理源泉。至今人们还习惯于把经商之事称为“陶朱事业”,而把世代遵循的商业伦理如买卖公道、诚信交易等,奉为“陶朱遗风”。范蠡的商业思想主要有四大遗产:一是预测行情,窥其先机;贵贱复反,贱买贵卖。二是旱则资舟,水则资车;多元相济,加速流转。三是实物上种,质高货真;薄利多销,无敢居贵。四是义利并行,富而好德;仗义疏财,心怀济世。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范蠡的内在商业人格价值,通过儒家伦理价值观念的不断推演,积淀成为中国社会一种外在的教化手段和目标,并最终成为维系商业文化精神的重要纽带。由此,中国商人不仅有逐利要求,而且也被要求成为有道德义务的人,在其强调个人的独立价值和地位的同时,还需要具备“互以对方为重”的整体性思考(梁漱溟语),达到“美德伦理”与“责任伦理”的完美统一。民间融资在我国的诞生与繁衍,体现着广泛的血缘伦理、道德义务以及最初的契约精神。古文中,“借贷”二字属于同义复用,《说文》段注曰:“谓我施人曰贷也”,揭示了贷的本义含有无偿给予之义,即一般无任何附加条件。如《左传·文公十六年》说,“宋公子鲍礼于国人,宋饥,竭其粟而贷之”,说明民间借贷最初是以周穷救急为主要特征的,并作为统治者的伦理要旨予以大力提倡和施行。史载武王灭商后“出拘救贫,分财弃责,以赈穷困”。专任官员“聚野之锄粟、屋粟、间粟而用之,以质剂致民,平颁其兴积,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货币产生后,借贷突破了实物的局限,货币借贷成为早期信用的另一种形式。当初的民间融资,从融资主体看,主要为自然人或农户,借贷双方关系较为密切,往往是亲朋好友之间相互借贷,但从其贷款用途看,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借贷的划分较为清晰,计息思想也

初露端倪。非生产性借贷一般有以下特点:规模较小,多以口头协议,不计付利息,体现的是血缘族群伦理、尚礼与诚信道德义务。生产性借贷则主要是对农工商虞(山泽)等小生产者放贷,调剂余缺,周转资金,但要“以其所贾之国所出为息”支付一定的利息,当然“贷息轻重,不能一率,自当随民间所便”,利息率随各业利润率不同而变化。“……约区五等,或二十而一,或十一,或二十而三,或十二,或二十而五,以此为限,明不得逾溢耳”体现了中国利息思想的萌芽,从其以微利为主的取息思想分析,与范蠡的取“什一之利”的公平伦理十分相吻合。汉代司马迁在《史记》中给予范蠡“十九年三致千金”又将之分散于困难民众的行为评价是“富好行其德者”。富而好其德的内涵,无非是说明富裕者对他人的善的德行。最初的民间融资,虽与范蠡“散尽千金”的“义举”不同,但其“救济功能”、“公平取息”的伦理取向,体现了“好德”的特征。民间融资最初的伦理闪光点即是体现为“对他人的德”。在我国漫长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范蠡的伦理思想有意无意间为民间融资树立了典范,这就是“公平、诚信、负责任、有德行”。可以说,民间融资金融伦理的雏形脱胎于范蠡原形,后来经过儒家的推演,民间金融伦理就从最初的家庭伦理转化成为一种社会伦理。

儒家文化是伦理本位主义。在我国传统社会,资本与伦理一直存在着一种微妙的关系。儒家伦理始终是一双无形的手,约束着商业资本与商业精神的个性张扬,因此,如何“突出重围”,在资本与伦理之间寻求发展均势,就成了中国商业领域中独特的文化现象。这其中,义利问题就是一个一直缠绕着中国商业精神的最重大的伦理问题。在儒家看来,商人要实现组织商品流通、媒介商品交易的社会职责,就要正确处理“义利”关系,即道德追求和物质利益的关系。儒家义利观的核心思想是:“义以生利”和“以义制利”,它明确传达了传统伦理范畴道德追求对物质利益生成与制约的作用。民间融资活动中的义利关系

是伦理价值和物质利益价值的关系,是融资活动主体之间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理性与非理性、手段与目的、动机与效果等关系。义,集中典型地表现为民间融资活动主体的自主性、自制性和理性等人的伦理精神内涵;利,集中典型地表现为民间融资活动中主体的物质利益价值,如利益实效、物质需要、目的的实现等。从我国民间融资活动的实践分析,义利观包含着对民间融资的经营理念、行为准则、实践效果和价值判断等若干方面的要求。首先,从经营理念上讲,民间融资既见利也思义,既济人也利己。君子有九思:“视思明,所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其中的“得”,可理解为民间融资商业活动的利得。“见得思义”就是民间融资活动所要遵循的高尚伦理价值,是儒家要求商人包括民间融资活动主体在内必须确认的商业理念。其次,从行为准则上讲,民间融资要行之有道,“取之有义”。如范蠡治业积居、候时转物,“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其秘诀就在于尊重市场规律,不贪利,仅取“什一之利”。取之有义是民间融资活动的行为准绳,如此才能摆正义利平衡关系。再次,从实践效果来讲,民间融资要遵循儒家传统,先义后利,义利有序。民间融资不是一种单纯的逐利行为,而是中国民间社会经济发展中带有深厚传统文化沉淀的资本纽带。儒家伦理要求,作为民间融资主体,无论是“先儒后贾”还是“先贾后儒”或是“亦贾亦儒”,在利益面前,那些品行高尚的人首先要考虑的即是其所得之“利”是否符合公众道德准则,而不是“见利忘义”,自古“见利思义”者成,“见利忘义”者败。最后,从其价值判断角度讲,民间融资最终则要体现重义轻利的价值取向。如明清时徽商赢得了“无徽不成镇”的美名,如晋商票号从无到有成为盛开在金融行业的奇葩,其主要原因就是提倡“贾而好儒”之风,“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以“见利思义”、“见得思义”指导经营活动。义利是一对矛盾统一体,相斥、对抗、分离,又统一、协调、互补。在现实生活中,以利求利,往往缘木求鱼,事与

愿违;以义求利,往往得其要领,事半功倍。

古典中国社会的伦理秩序一般关乎三个观念,即德、礼与法。“德治”即社会生活中长期积淀的道德约束,积德为旨,善恶果报;“礼治”即“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庸于传统的习惯”,安定平和,彬彬有礼;“法治”即服从于统治者之法律要求。在我国民间融资实践的活动中,此三者都直接牵制了民间融资契约习惯的形成与发展,特别是前两者的影响,对后世民间融资的发展影响至深。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育,我国民间融资得到了迅速发展。这样一来,在经济大发展前提下成长起来的借贷资本,成了富裕阶层积累社会财富的重要手段,而货币资本的这种积累,又为商业经济的发展打下了雄厚的基础。但遗憾的是,在这一过程中民间融资的契约精神始终未有得到完美的发育。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利润动机是一种值得尊敬的、人道的动机,是推动经济的基本的内生动力。民间融资就其本身而言是一种商业行为,强调民间融资“君子义以为上、舍生取义”的进步性,其实并不妨碍君子“求利”的目的性。追求利润和收益最大值是对人类理性的一种基本规定,只是利润动机在不同的社会交换形式中呈现不同特点而已。市场交换、强制交换和关系交换,这三种不同的社会交换形式,各自都代表了不同的市场利益,如关系交换中家庭亲友等的相互关系,体现的是亲缘等级越深入,经济交换活动的伦理文化成分就越多,市场中被置入的伦理文化成分就越强。契约的根本价值在于合意、公平、诚信,这是契约存在与发展的理论依据,而这一理论依据来自伦理法则。我国民间融资的道德内核是儒家伦理,伦理本位主义文化在商业上特别强调关系交换,其伦理思想必然从制度架构、精神与习惯等诸方面影响民间融资契约的发展。一方面,儒家伦理为之注入了良好的伦理精神,使之进入商业范畴,弥补了法的不足。另一方面,儒家伦理又限制了契约主体商人追求资本积累的心理动因,并为资本积累设置了障碍。而契约的发展,应该与伦理是互

为表里又彼此消长的关系,伦理限制太多,则契约了无自由,但一任契约泛滥,又势必影响安定。在强调民间融资契约主体的欲望满足必须以不违伦常为前提的同时,人们对伦理法则却不能过分地注重,否则会致使民间融资社会个体的思想笼罩于传统文化的迷雾中。传统社会民间融资契约行为的模糊性,看似“不著一字,尽得风流”,实际上限制了融资的契约主体身份,缺乏“天赋人权”和独立“追本逐利”的观念,使民间融资缺少一种抽象而神圣的契约内涵,阻碍了契约自由精神的发展。所以,尽管民间融资经过了这么多年的曲折演进,但在我国却依然难以形成真正独立的资本商人阶层。

二、经世致用:在制度博弈中发展

“经术所以经世,方不为迂儒之学。”在经济活跃的浙江省,民间融资得到极大推崇,即浙东学派“经世致用”思想在金融伦理中的具体表现。“经世致用”思想,概而言之就是摒弃“游谈无根”,面向现实,活学活用,和实际相结合。“经世致用”旗帜人物黄宗羲就曾深刻揭露“清谈误国”的严重后果,强调个体个性、功利重商、能力张扬的基本思想,这些思想有如西方“天赋人权”的观念特征。“经世致用”思想已成为一种集体无意识的浙商群体人文精神的重要实质。秉承浓厚的务工经商传统,浙江商人创造出了遍及民间的活力四射的经济体系。浙江民间融资是浙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鲜血液,在民间融资发展壮大过程中,浑然不觉烙上了“经世致用”的印记。在“经世致用”的思想土壤里,民间融资充分强调了尊重市场,配置资源,事功重利,讲究效率。

“尊重市场”是浙商“经世致用”思想与行为的出发点,它铸造了浙商精神的不拔之基。东汉的《越绝书》记载,越王询问国策时,计然就建议要重视市场,让多余的粮食流通起来,“农商并举”,利商利民,从而富国强兵;先秦这种“农末俱利”的观点,后来演变为黄宗羲“工商皆本”的思想,这是我国古典思想家对市

场作用的充分肯定。市场是价值交换行为的承载平台,市场的本质是价值系统,所有社会资源都要围绕着市场需求进行配置。民间融资“经世致用”,就是“尊重市场,配置资源”。私有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浙江历来是非公有制经济活跃的省份,这为其发达的市场经济提供了天然基础。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具有高度的经营决策自主权、高度的资产支配权、高度的用人选择权、高度的内部分配权,它们营造的动力机制,自我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有效地实现了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功能,为民间资本开启了宽广的运行空间。在非公有制经济发达的环境下,民间金融是一个有效率的金融制度,是一种节约交易费用和增进资源配置效率的制度安排。通过集约功能,有效地聚集了民间社会闲散资金,使之发挥出更高的运营水平,改进资金资源配置;通过利率杠杆,使民间资金从利用效率低的部门流向利用效率高的部门,改进资金资源配置;通过信息反射功能,相对全面、准确的信息收集反馈,基于人缘、地缘、亲缘等因素进行资金决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改进资金资源配置。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具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资源配置路径。改革开放前,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单一经济结构模式下,国家实行资金直接配给制,民间融资被界定为非法金融而受到极大制约。计划经济时期的融资需求,只能寻求国有银行或农村信用社通道,此外别无更多合法路径,资金资源配置效率极其低下。但融资市场的资金是根据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以不同金融产品形式和融资方式支持着不同生产阶段企业的,政府要求主流金融承担起“次信用等级融资子市场”资金提供者的部分或全部职责,显然有悖于融资市场规律。所以,尽管在当时受到很大压制的环境下,民间融资依然顽强地生存着,且呈“野火烧不尽”之势,体现着“配置效率”。经济学认为,任何一项经济活动,最重要的事情当然是最好地利用其有限的资源。效率就是对于有限资源的最佳分配方法,是最有效地使用资源以满足人们的愿望和需

要。民间融资在一定的条件下,对资金资源做了能带来最大可能性的满足程度的利用,则该项民间融资经济活动就被认为是有效率的,这就是配置效率的一个表述。而计划经济时期的资金直接配给,“无法遏制的垄断”或“没有制衡的政府干预”等,这些问题都导致了资金资源未能有效配置的后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进展,民间融资又如沐春风,进一步兴盛繁衍,其本身固有的优势进一步显现。现实也证明,完全市场机制下的融资市场,其内在法则支配着不同的投融资主体聚集在不同的子市场,完成交易匹配。从民间金融成本价值上看,它的利率水平优势使其竞争力优势显露无余,在国家法定利率偏低甚至是实际负利率的情况下,追求资金价值高增值的内生驱动,经济活跃地域的民间社会很少愿意将闲散资金闲置于正规金融机构;从伦理观念上看,基于民间金融特殊的文化氛围,可以提供更好甚至更人性化的服务,因此即便是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措施试图约束介入和调整民间融资市场的意愿,却也受到了越来越市场化运作的市场主体的“软性”抵御;此外,相对于体制内金融具有交易费用较低、形式多样化等特点,民间融资市场进一步发育势所必然。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广阔的农村大地直到各城乡都市,民间融资交易方式与规模均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成为正规金融之外最重要的融资途径安排,并与正规金融制度达成了整个金融业生态系统的稳定均衡,这也许就是市场的魅力所在。

“经世致用”在浙江客观经济条件成熟和主观思想萌动的环境里,特别是强调了对利益的重视,使广大浙商的血液里浸染着强烈的创富欲望。分析人士认为:人类文明的演进史是生存方式随着资源变化而变化的历史,游牧和农业文明表现为人们“逐水草而居”,现代工商文明则表现为“逐市场而居”。形象而言,我国民间融资的演进史就是现代商业文明中典型的“新游牧民族”,其“水草”与“疆域”就是市场利益。市场没有边界,商业利

润在市场中也并没有边界。在商言商最根本的商业规则,就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市场是商人的舞台,若以具体化的市场为例,浙商则对市场情有独钟。统计显示,浙江省现有各类专业市场4300多个,年交易额4600多亿元,其中年交易额超过10亿元的市场有78个。而民间融资市场也是一个大市场,只不过是个隐形的市场罢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课题研究测算,在“十五”期间,浙江民间资本的形成能力,即实际民间资本增加额加上潜在民间资本总量,约为8300亿元,这部分资金就是全省可调动的民间资本。可见,浙江民间融资市场也是一个庞大的市场。在这一庞大的市场里,民间融资对利润的追逐从不“羞涩”,在一般性的逐利之外,更加强调要“善理财”。按照我国传统习俗,人们一般是“讳言财利”的,就连历史上大张旗鼓宣传变法的王安石都要慎避“言利聚敛”之名。但浙江民间融资却对之从不回避,在浙江商人的民间融资活动中,进而秉承永嘉学派的“事功重利”的经济思想,把它上升到了一个新的认识高度,如其集大成者叶适所言:“理财与聚敛异。今之言理财者,聚敛而已矣而其善者,则取之巧而民不知,上有余而下不困,斯其为理财而已矣……是故以天下之财与天下共理之者,大禹、周公是也。古之人未有不善理财而为圣君贤臣者也。”浙江商人管理财富的能力是惊人的,民间融资不仅仅是简单的资金融通,民间融资的理财文化是有目共睹的创富文化。在浙江商人看来,民间融资是理财利器、治理之术,圣君贤臣都应有善理财,这是杰出的财富思想的表现。浙商的崛起,是浙江人敏锐捕捉商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新观念的结果,是浙江人长袖善舞、追逐市场并追求利润最大化、会理财的结果。浙江民间融资兴旺发达,浙江商人遍及世界,也许正显示了浙商“经世致用”、“以天下之财与天下共理之”的气魄。市场是浙商的大舞台,浙商就一批善于在高度不确定的市场情形里自己作出决策,争取最大利润的经济先行者。而浙江经济,同时又是一种先进的经济现象。在现代

市场经济中,人们不难发现,浙江经济目前早已超越了古典的市场经济,特别是沿海经济发达区域,有关行业发展成了新型的资本联合关系,从市场中内生出一种新型的“社会化联合计划”,如随着民间融资进一步地发展,出现了专门化的从事资金生意的浙江商人。丰富的民间金融资源自然使浙商的融资关系相对容易建立。据统计,浙商融资80%是靠民间借贷的。浙江商人在原始积累阶段,一般不会向银行借钱,也借不到钱。但这些浙商群体都会凭借其商业信誉结成“圈子”,在这个庞大的圈子内部,盛行以私人资金拆借为主的民间融资,其表现形式丰富多彩,如台会等,连接成了新型的资本联合关系。按照亚当·斯密的劳动分工理论,利益动机将人们各自差异的行动计划协调在一个所谓的一般均衡状态中。民间专门从事资金生意的商人的出现,是一种新型的市场经济现象,它更大程度地适应了“生产社会化”要求,对抵御周期性紧缩有巨大作用。这一必然结果,改变了投资单纯依赖国家的资金动员机制,通过民间融资把各种要素联合起来、组合起来,使之由潜在的生产力变成现实的生产力。民间融资的兴盛与繁衍是市场发展的必然,民间融资的内生性动力即来自市场因素推动。新型的资本联合关系,同时具有社会稳定剂作用。一般而言,贫富差异的矛盾与两极经济利益的对抗,历来是社会经济波动的根源,如果官方没有足够的财富来调和这一矛盾,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就需要有大量的民间金融作为调节矛盾的缓冲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推进剂。计划经济时代,传统观点大多否定民间融资存在的合理性,认为这种制度外存在的方式,或是吸引资金转向单纯的资本逐利,而不流向生产领域与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是阻碍经济发展与社会生产力前进的;或认为它只扰乱金融秩序,滋生贪贿腐朽,甚或导致借款人流离失所与人身地位降低等。这些观点从前进的时代看来显然是极其落伍的。民间融资“经世致用”的一个重要体现,还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缓冲社会震荡的功效。考察浙江民间

融资的历史,即便是在高利贷盛行的年代,因民间融资而陷于破产借贷者毕竟非常少数,而民间融资的优点却在大放光彩。“江南之民,其财易耗,耕蚕之本,匪借不给;公私之用,匪借不周;故或资以贍口,或资以足钱粮,是借贷之相济亦久矣”。民间融资借贷者将资金用于生产性与经营性借贷,以自身的可创造价值为前提,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对资金的有效配置,起到了扶植生产与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在市场推动下,生产规模日渐增大与生产领域不断拓展,民间融资借贷者的收入变量就会趋向扩大,不仅减少了偿债风险,且在偿还本息后甚至可能得到比以前更多一些的盈余,民间融资对延续生产和生活发挥作用无疑是积极的。

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在浙江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当时并没有获得国家金融过多的关心,而是来自于民间强大的金融支持力。众所周知,浙江的正规金融业原先并不强大,尤其是对民营经济的最初金融支持相对较弱,而目前浙江金融实力却已今非昔比。浙江金融业务快速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整体发展走在了全国前列。至2007年末,浙江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9032.1亿元和24940.2亿元。随着经济的发展,浙江民间金融有力地推动了正规金融的发展,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实现了良性互动,形成了良好的金融生态。民间金融既是浙江经济发展的推进器、探索器,也是浙江社会经济波动的缓冲器、调谐器。民间融资推崇“经世致用”的思想,为金融业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应,从而为当地的生产力和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新条件。

三、初步结论:民间融资的伦理制度建设

在制度中生活的人,制度对于人的道德选择和道德生活来说是具有先决意义的。民间金融的伦理建设从根本上而言是制

度的设计与安排。金融伦理观念和金融伦理准则与一定的社会存在相适应,并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发挥作用,通过适当的金融制度设计与安排,反映出社会对成员民间金融问题上的价值引导和伦理关怀。建立并形成一种规范化、秩序化的民间金融组织体系和行为模式,可以协调民间金融活动中人的道德追求与市场效率追求,促成民间金融市场行为的个人的自利性与社会公利性的和谐。这是实现民间金融由“境界伦理”向“规则伦理”转变的必然途径。

我国民间金融的伦理建设必须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一直沿着实践先行、政策跟进、理论完善的道路前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完善是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一理论成果实现了两方面制度创新的重大突破:公有制内部的制度创新和在公有制以外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体制外的制度创新。这意味着从原来的单一公有制变成一种多样化的所有制结构,而且所有制实现形式又是多元化的,以后的公有经济有可能很多是混合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制度创新的目的是要构筑一个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基础。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所必要的。1980年,我国在城市提出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后来进一步扩展提出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补充;1996年宪法修改时又作为国家大法肯定了它的地位;再后来又发展为在1997年十五大明确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个经济制度。从制度创新可以看出,这是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来完成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整体水平比较低,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高,客观上要求有一部分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但是,目前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仍然存在一些体制性障碍,主要是有些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还存在着“玻璃门”,比如对民间融资的态度问题,看起来似乎很畅通,而实际就是进不去,或目前至少还不让进去。民间融资一直来是一个隐性市场,有着一双“隐形的翅膀”。依照我国历来的法律,民间融资只是在制度边缘生存,其合法与否在法律地位上是不明确的。实际上,正如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形成一种互补性的分工协作关系,民间融资与正规金融具有极大的互补性,显示了强大的功能。多种所有制的金融结构,有助于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的强点和弱点互补,并使各自的强点强化,弱点弱化,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更顺利的发展。近30年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占全国GDP的比重由1978年的0.9%上升到2006年的40%以上,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5%以上,大大高于全国GDP 9%的平均增长水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凡是非公有制经济越发达的地方,市场发育就越快,市场机制就越活,综合实力就越强,老百姓日子就越好过,经济体制就越成熟,社会就越稳定。均衡决定了一套制度和资源配置。既然国家已经明确“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继续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那么,鼓励、引导、发展民间融资,使之为经济增长包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强大动力,这应该是今后我国金融改革发展中需着力抓好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金融业改革,必须破除陈旧的思想伦理观念,确立“坚持和完善国家正规金融为主体、多种形式的民间金融共同发展的基本制度”的大思路,落实党和政府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以发展民间融资,破除各种体制障碍,进行制度创新,使各种所有制金融平等竞争、相互促进。

制度是带有根本性的东西,民间金融的制度设计与安排是